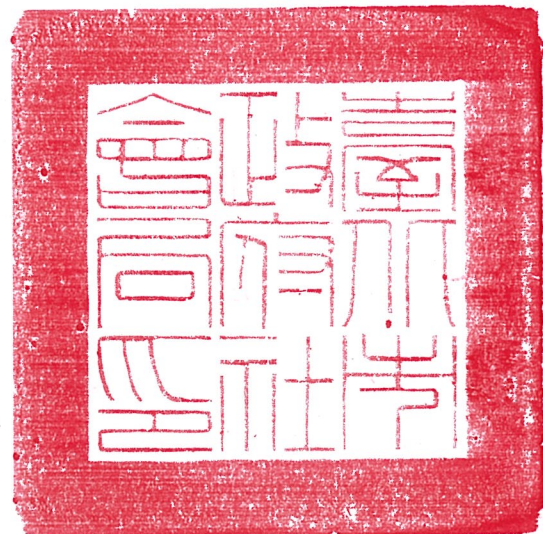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0731165500號
附件：試辦計畫



主旨：公告本市優惠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搭乘臺北捷運措施之實施日期及試辦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辦理期間：107年1月26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 二、優惠對象：設籍或學籍為本市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
- 三、優惠內容：憑卡搭乘臺北捷運每趟車資可享單程票價之6折優惠，其車資由票卡自行儲值金額扣除。
- 四、認證方式：
 - (一)學籍為本市者於就學期間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具悠遊卡功能之「數位學生證」。
 - (二)設籍本市且無法申請「數位學生證」（例如學籍在外縣市或就讀本市無數位學生證之國小）向區公所申請辦理「兒童優惠卡」。

局長 許立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